

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8 号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》显示：2021 年 9 月 30 日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钛科技”）与其控股子公司寻甸金林钛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寻甸金林”）的少数股东山东裕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中钛科技以 7,78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寻甸金林 10% 股权；同日中钛科技与其控股子公司建水铭泰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水铭泰”）的少数股东临沂绮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中钛科技以 9,52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建水铭泰 10% 股权，上述交易前，中钛科技分别持有寻甸金林及建水铭泰 90% 股权。

上述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 1.73 亿元，占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3.12%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

订)第2.1条、第9.2条、第9.8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7月7日